

## 论文摘要

### 论转型时期我国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

#### ——以上海市杨浦区为例

社会中介组织是我国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同时，它是现阶段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条件，是实行“小政府、大社会”管理之路的必由之路。因此，加强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研究，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规范社会中介组织的行为，已成为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特别是政府机构改革过程中所亟待研究解决的新课题。社会中介组织的大发展在世界范围内也是晚近 20 多年的事。因而中国社会在中介组织发展方面“落后”于西方国家不远，赶超较为容易。中国的改革开放现在已经进行到重社会发展、注意转变政府职能的新阶段。因此，以杨浦区为个案，探索研究中国社会中介组织相关的理论和实践探讨也就有非常的意义。

本文以陈兴祖的《现代经济社会的中介系统》为基础，从行政管理学角度对社会中介组织的涵义作了界定，认为：社会中介组织，是指按照一定的法律、法规、规章（或根据政府委托），遵循独立、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服务、沟通、公证、监督功能，承担具体的服务性行为、执行性行为及部分监督性行为的社会组织。

按照上述定义，社会中介组织是介于政府与社会、政府与企业之间的一种社会组织。这种社会中介组织，绝不是政府的附属物，也不是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之间的一个行政管理层次，更不是政府的派出机构，而是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特征是：社会性、沟通性、公益性、公正性、

自律性、独立性和合法性。

从行政管理实践看，目前我国的社会中介组织一般可划分为四大类，即政治类、社会类、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群众自发性组织。

文章对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现状作了概述，指出目前上海杨浦区社会中介组织的基本状况是：发展迅速、作用明显、问题突出。上海市杨浦区社会中介组织的大发展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先后经历了 70-80 年代的重新崛起阶段和 90 年代的蓬勃发展阶段。目前，社会中介组织发展存在的主要问题表现在：布局不合理，发展不平衡，管理不顺畅；规章制度不完善，自律机制不健全；人员的素质参差不齐，职业道德欠缺等。并指出这些问题直接影响到政府的形象和声誉，规范中介组织的性质、功能、作用及其行为已经成为当务之急。解决问题的出路，一方面要进一步深化改革，另一方面要对中介组织进行严格定性、定位，实行科学管理和监督，使之逐步走上规范化、法制化发展轨道。

本文就加快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提出了基本思路，即第一，注重总体规划，建立健全社会中介组织发展体系。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符合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方向、布局合理、门类齐全、素质较高、规模较大的中介组织，使其成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最为活跃的组织要素，成为联系政府与企业、政府与社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第二，实行分类指导，进一步完善社会中介组织管理体系；第三，健全法律自律机制，努力形成社会中介组织独立的运作体系；第四，加快立法，逐步建立社会中介组织法律法规体系，从而加强政府对社会中介组织的管理和监督。

**关键词：**市场经济 社会中介组织 杨浦区案例 对策机制